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黄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967,2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8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97,112,798,占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接到披露函,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首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存担保	是否存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担保人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浙商银行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79%	0.30%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该类别普通股或流通股持有该股份,其所持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 1、一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审议和表决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297,112,7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用途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97,112,798	89.46%	15.08%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地产项目的建设及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同时,2021年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全面趋紧,财政收紧及融资收紧致房地产行业融资收紧,融资环境日益严峻,行业内不少民营房企陷入流动性困境。2022年以来,调控政策虽边际趋缓和,但房地产行业将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方案,行业融资环境短期也难以大幅改善。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公司土地储备较多,近年来加快了地产项目开发节奏,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近期进行了地产业务的结构优化,需要更多资金谋求地产业务新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健的持续发展,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91万元,同比增长2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685万元,同比下降29.31%。2022年,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故需充足的资金保证。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2019-2022年度实际现金分红数额为84,338,893.00,427,297,800.80元;同时公司于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实施了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600,096,727.3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156,733,466.16元,占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的45.93%。

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体较大,地产项目的建设及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同时,鉴于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严重和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未有明显改善,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发展资金,公司拟保有更加充裕的用于发展的资金。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在行业增速放缓,地产调控保持长效机制,行业融资环境尚未明显改善的环境下,公司拟保有更加充裕的流动资金,一方面用于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董事会在审议该预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材料后认为: 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